

近代乡村财产、收入、 消费、教育不平等的综合考察 ——以无锡为案例

■隋福民 吴天彪

现有关于近代乡村不平等的研究主要关注地权分配,很少关注财产、收入、消费与教育,也很少讨论这四种不平等之间的关系。利用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中的无锡农户数据,结合各种物价信息,构建农户家庭的财产、收入、消费与受教育年限数据库,可以发现:从户均、人均角度看,财产不平等的变动对收入、消费、教育不平等的变动,收入不平等的变动对消费、教育不平等的变动均有较强的解释力。另外,租佃市场、雇佣市场和借贷市场的发展会对四种不平等之间的差异产生不同程度影响,具体表现在:租佃市场可以扩大财产不平等与收入、消费、教育不平等之间的差距,雇佣市场可以扩大财产不平等与消费不平等之间的差距,借贷市场可以缩小收入、消费不平等之间的差距。值得注意的是,时序分析揭示了财产、收入、教育不平等程度的持续性,这意味着近代乡村社会可能存在阶层固化和贫富分化的长期趋势。

[关键词]近代乡村;财产不平等;收入不平等;消费不平等;教育不平等

[中图分类号]F1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26)05-0087-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历史大数据与计算社会经济史研究”(23STA030)

隋福民,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36)

吴天彪,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通信作者。(河南郑州 361005)

不平等因其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吸引社会学、经济学、历史学等学科的广泛关注^①,是目前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1-5]。现有关于近代社会不平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地权分配方面^[6-10],对于财产、收入、消费、教育不平等的研究较少,也很少有研究详细分析这四种不平等之间的关系,这不利于全面理解近代中国农村的不平等状况。基于此,笔者使用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②资料中的无锡农户数据,综合考察20世纪三四十年代无锡农户在财产、收入、消费与教育方面的不平等状况,以期增进对近代中国农村社会不平等的全面认识。

本研究与林展的《近代乡村土地、收入与消费不平等的综合考察——以满铁调查为例》^[11]一文的工作最为接近。该研究使用满铁调查32个村庄的数据,深入讨论了近代乡村土地、收入与消费不平等之间的关系。本研究则使用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中的无锡农户数据,考察财产、收入、消费、教育不平等四者之间的关系。相比林文,本研究有以下几点改进:第一,除土地以外,笔者将房屋、牲畜、生产工具和借贷款项等财产也考虑在内,将各项价值加总为农户的总财产,相比单一的土地财产,总财产的基尼系数能够更加准确地衡量农户之间的贫富差距^③;第二,仅考虑现金收入会严重低估农户的收入水平,笔者将农户的种植业收入、养蚕收入、出售家畜收入、出雇收入、副业收入、在外人口寄回收入、出售财产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加总为总收入,相比现金收入可以更加准确地度量农户之间的收入差异^④;第三,仅考虑现金消费会严重低估农户的消费水平^⑤,笔者将农户所消费的糙米、小麦、植物油、猪肉和布匹的价值加总为农户的总消费金额,所得到的基尼系数可以更加准确地度量农户的消费不平等^⑥;第四,增加了关于教育不平等的讨论,教育公平一向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但学界对于近代教育不公平问题的程度却没有统一认识,通过增加这一部分的讨论,可以使我們更加全面地认识近代乡村的不平等问题。

笔者使用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中的无锡农户数据对农户财产、收入、消费与受教育年限进行计算,进而使用基尼系数度量四种不平等,并量化分析它们之间关系。所使用农户样本为无锡11个村:前进村、吴塘村、马鞍村、庄桥村、太湖村、曹庄村、刘巷村、玉东村、华三房村、利农村、溪南村。1929年共650户,3135人;1936年共640户,3052人;1948年共748户,3598人。^⑦这些农户层面的样本数据为研究近代无锡农户在财产、收入、消费和教育四个方面的不平等提供了很好的微观基础。需要说明的是,笔者在计算之前已根据现有研究的纠正方法^[12]对各个年份的币值数据进行纠正。另外,下文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的货币单位均为1957年人民币。

一、关于农户财产的计算

农户的财产主要包括其所拥有的房屋、土地、家畜、生产工具以及借贷款项等方面的价值。

(一)房屋

房屋价值用其所拥有的房屋数量乘以价格来表示。就房屋价格而言,其会受房屋的位置、朝向、使用年限、建筑材料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差异。但在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中,只有房屋的数量而无其他相关信息,因此在计算时并不考虑影响房屋价格的差异化因素。近代无锡农村的房屋主要有瓦房、草屋和洋房三种,其中瓦房占绝大多数。根据1931年由江苏省农民银行无锡分行所做的调查,在无锡农村,瓦房比重达到95.93%。^[13](P628、P630-631)]因此,使用同一个瓦房价格乘以房屋数量来粗略表示农户所拥有的房屋价值,并不会造成太大误差。

关于近代无锡农村的房屋价格,从当时其他邻近地区农村的房屋价格推算。当时,在江浙不同县区,农村瓦房每间单价多在100~200元之间^⑧;即便是在上海市的中心区,普通瓦房也基本不超过250元^⑨。考虑到无锡工商业比较发达,农村房屋价格应该高于大部分江浙县区,但不会超过上海市中心区的房屋价格,因此为便于计算,笔者选择200元/间作为1929年无锡农村的房屋价格,将其乘以2.171的换算比率即得434.2元/间的1957年无锡农村房屋的价格^⑩。将各户所占有的房屋数量(间)乘以434.2元/间,结果即一户农家所占有房屋的总价值,通过计算:1929年户均房屋价值为1427.57元,1936年、1948年分别为1329.20元和1295.04元。

(二)土地

土地价值用农户所占有的土地面积乘以价格来表示。为便于计算土地价值,笔者将农户占有土地简单划分为水田和旱地两种。水田和旱地的价格存在差异,一般而言,水田价昂,旱地价贱。在1931年的无锡农村,上等水田的价格平均为187.78元/亩,中等水田139.72元/亩,下水田98.89元/亩;上等旱地的价格平均为86.67元/亩,中等旱地32.06元/亩,下水田17.65元/亩。^{[13](P644-645)}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中,缺少关于土地质量、水田或旱地的比重等信息。1931年无锡全县上等田、中等田和下等田的占比约为2:5:3^{[14](P58)},我们将20%、50%和30%分别作为本文所使用数据资料中上等水田(旱地)、中等水田(旱地)和下等水田(旱地)的分布比重,将其作为各等级土地价格的权重进行加权相乘,结果即水田和旱地的平均价格,通过计算:1931年无锡农村水田的价值平均为137.08元/亩,旱地的价值平均为38.66元/亩。按照1:2.303的换算比率^①,1957年无锡农村水田、旱地的价值分别为315.70元/亩和89.03元/亩。

在土地结构方面,本文所使用数据资料中难以直接判断农户所占有的水田和旱地的具体数量,这主要是因为近代无锡农村土地租佃交易频仍^②,无法判断农户所耕种的水田或旱地是否为自己所有。对此,笔者将每一年份的总水稻播种面积除以总使用农地面积的比值作为该年份水田的比重,通过计算:1929年水田比重为78.92%,1936年、1948年分别为80.34%和82.00%。接着,将315.70元/亩的水田价格乘以各年份的水田比重,89.03元/亩的旱地价格乘以各年份的旱地比重,二者相加即各年份无锡农村田地(包括水田和旱地)的综合价格,通过计算:1929年无锡农村的田地综合价格为267.918元/亩,1936年、1948年分别为271.137元/亩和274.899元/亩。将各年份的田地综合价格分别乘以农户所占有的土地数量,所得结果即农户所占有的土地价值,通过计算:1929年户均土地价值为2089.01元,1936年、1948年分别为2145.93元和2068.35元。

(三)家畜

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主要调查了无锡农户所饲养的牛、马、骡、猪、羊、兔的数量,总体上有一半左右的农户家中饲养有家畜^③。在家畜的价格方面,笔者使用同一时期的其他价格信息进行计算^④。将各种家畜的数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价格后加总,所得结果即农户所拥有的家畜价值。需要说明的是,在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中,只有农户所拥有的牛、马、骡的总数而无具体数量信息,基于此,笔者使用三者的平均价格309.93元/头(匹)进行计算。另外,考虑到农户在一年内还会出售所饲养的家畜,还需再减掉农户当年所出售的家畜价值^⑤。通过计算:1929年户均家畜价值为58.22元,1936年、1948年分别为43.16元和32.50元。

(四)生产工具

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调查了无锡农户拥有抽水机、水车、旧式犁、打谷机、船、蚕匾、蚕台、耙、织布机、渔网及其他生产工具的数量。生产工具价格,笔者通过查找其他调查资料中的价格信息进行补充^⑥。各种生产工具的单价乘以数量后加总,结果即农户所拥有生产工具的价值,计算得到:1929年户均生产工具价值为21.55元,1936年、1948年分别为27.05元和14.32元。

(五)借贷款项

对于农户财产的度量还需考虑借贷款项,这是因为房屋、土地、家畜、生产工具的引入有可能是农户通过举债完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调查了无锡农户当年度的“年末贷款累计数”和“年末负债累计数”^⑦,前者减去后者,结果即农户的年末净贷款金额。经过整理计算,结果表明:1929年、1936年无锡农户在借贷交易中主要扮演了资金借入方的角色,贷出金额小于借入金额,贷款与借款之间差额在缩小;1948年,无锡农户贷出金额超过借入金额,成为借贷交易市场上的贷出方。在参与交易的农户方面,不论是贷款还是借款,参与交易的农户数量整体上均有所减

少。在借贷金额方面,呈现出这样一种趋势:户均贷款金额逐渐增加,由1929年的169.74元增至1948年的422.63元;户均借款金额逐渐减少,由1929年的235.84元减至1948年的141.87元。

将以上五种财产加总,结果即农户所拥有的总财产金额,具体计算方法为:农户总财产金额=房屋价值+土地价值+家畜价值+生产工具价值+农户的年末贷款-农户的年末借款。1929年、1936年和1948年无锡11村的财产状况如表1所示。从中可以看出,村庄财产平均在220万元以上,户均财产平均在3400元以上,人均财产平均在800元以上。另外,不同村庄之间也存在差异,以人均财产为例,华三房村、溪南村平均每人拥有的财产最多,在1800元以上,最高时超过4000元;刘巷村等村庄最少,各年份最少时只有200多元。

表1 1929、1936、1948年无锡11村的财产状况(元)

村庄	该村全部财产			该村户均财产			该村人均财产		
	1929年	1936年	1948年	1929年	1936年	1948年	1929年	1936年	1948年
前进	178218	192212	204498	2121.64	1922.12	1966.33	524.12	551.05	608.38
吴塘	181010	180205	188509	3480.97	3533.43	3556.77	938.05	981.90	1156.74
马鞍	460071	201480	576050	5477.04	4914.16	5009.13	1102.37	1058.48	1200.76
庄桥	82954	86086	101636	2023.26	2152.15	1814.93	527.50	549.44	454.78
太湖	116436	127404	144453	2772.28	3107.42	3140.28	810.87	894.88	844.19
曹庄	320701	329673	338180	4933.86	4995.05	5123.94	1373.65	1194.63	1233.17
刘巷	93454	235549	114597	1112.55	2505.84	1193.72	255.59	588.51	339.67
玉东	185509	216368	206615	1973.50	2253.83	2198.03	574.85	713.58	706.78
华三房	407924	410286	415349	11025.0	11088.8	9029.33	2432.24	2742.34	4154.96
利农	94616	111875	98118	1892.33	2071.76	2002.42	566.77	708.22	626.68
溪南	142346	152149	166407	10167.6	8452.71	7563.93	2646.37	2078.56	1835.67
合计	2263240	2243289	2554411	3498.05	3516.13	3419.56	867.43	914.80	1029.95

数据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二、关于农户收入的计算

根据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农户的年收入主要包括种植业收入、养蚕收入、出售家畜收入、出雇收入、副业收入、在外人口寄回收入、出售财产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一)种植业收入

农户的种植业收入用其所种植农作物的总产值来表示。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调查了无锡农户种植水稻、小麦、桑树、鲜果、大豆以及其他作物的情况。考虑到农户种植桑树主要是为了养殖桑蚕,桑叶的产值被包含在蚕茧的价值之中,为避免重复计算,笔者未对桑叶产值进行核算。各种农作物的具体产量、产值情况如表2所示。

1957年无锡各种农产品价格为:糙米0.104元/市斤,小麦0.109元/市斤,鲜果0.245元/市斤,大

表2 1929、1936、1948年无锡农场种植农作物的平均产量、平均产值

年份	平均产量(市斤/农场)				平均产值(元/农场)
	糙米	小麦	鲜果	大豆	其他作物
1929	2107.14	503.10	420	75.09	22.26
1936	2171.27	550.71	420	117.67	19.49
1948	2064.71	514.43	1010	196.28	35.82

数据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说明：“其他作物”是指除水稻、小麦、桑树、果园以及大豆以外的其他作物，包括瓜果蔬菜等。

豆0.109元/市斤。^[15]将农作物产量分别乘以相应价格后加总，再加上其他作物产值，即农户种植业收入，通过计算：1929年户均种植业收入258.61元，1936年、1948年分别为263.22元和283.91元。

(二)养蚕收入

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主要从蚕种的数量、蚕茧的产量及产值方面调查无锡农户养殖春蚕、夏蚕和秋蚕情况。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中，大多数农户都养殖桑蚕：1929年80%农户养殖桑蚕，1936年、1948年分别为72.19%和61.23%。分种类而言，农户更倾向于养殖春蚕，这部分农户比重最高接近80%，最低也在60%以上；养殖秋蚕的农户次之，比重为30.31%~47.5%；养殖夏蚕的农户最少，不超过全部农户的20%，最低时不足1%，且逐渐降低。将三类蚕的产值相加，即农户养蚕收入，通过计算：1929年户均养蚕收入50.59元，1936年、1948年分别为28.73元和27.45元。

(三)出售家畜收入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中，1929年出售家畜获得收入的农户有310户，占全部农户的47.69%；1936年出售家畜的农户有309户，占比48.28%；1948年有412户出售家畜，占比55.08%。所出售家畜的种类主要为猪、羊，也有少量的其他家畜^⑧。通过计算：1929年户均出售家畜收入为42.95元，1936年、1948年分别为43.62元和71.75元。

(四)出雇收入

近代无锡农村，做雇工主要是贫穷农户养家糊口的一种谋生手段，富裕农户很少参与。根据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贫农阶层中以出雇谋生的农户最多，各年份占全部出雇农户的63%以上；中农阶层次之，占比在12%以上；地主、富农等富裕阶层中出雇的农户数量最少。在出雇收入方面，1929年有22.92%的农户家中有人佣工，户均出雇收入39.31元；1936年有25.78%的农户家中有人佣工，户均出雇收入33.12元；1948年28.61%的农户家中有人佣工，户均出雇收入42.12元。

(五)副业收入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中，商品性手工业、独立工匠、教书、行医、经商、运输等经营活动算作副业。经营副业的农户中，从事商品性手工业者最多，各年份比重为26.69%~39.45%，户均收入38.16~344.89元；由于受教育门槛较高，从事教书、行医的农户数量最少，各年份占比约2%，户均收入95.21~230.26元。通过汇总计算：1929年户均副业收入为49.07元，1936年、1948年分别为58.33元和78.46元。

(六)在外人口寄回收入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中，1929年有27.08%的农户家中有人常年在在外，户均在外1.56人；1936年有30.78%的农户家中有在外人口，户均在外1.55人；1948年家中有外出人口的农户占全部农户的40.37%，户均1.70人在在外。一些外出人口在外赚取收入之后，会寄回一部分给农村老家补

贴家用,通过计算,1929年共95户农户收到在外人口寄回的收入,占全部农户的14.62%,户均收到183.85元;1936年收到在外人口寄回收入的农户共108户,占比16.87%,户均141.84元;1948年198户农户收到在外人口寄回的收入,占比26.47%,户均177.74元。

(七) 出售财产收入

出售财产收入主要指的是农户因资金需求而将家中的财产变卖后所获得的收入。本文所使用的资料中,1929年共15户农户出售财产获得收入,占全部农户的2.31%,户均出售财产收入77.39元;1936年共10户农户获得出售财产收入,占比1.56%,户均316.75元;1948年19户农户通过出售财产获得收入,占比2.54%,户均179.69元。

(八)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农户因出租土地、放债、亲友赠与等所获得收入。据资料统计,1929年共221户农户获得其他收入,占全部农户的34%,户均142.41元;1936年获得其他收入的农户有210户,占比32.81%,户均144.35元;1948年244户农户获得其他收入,占比32.62%,户均167.00元。

将以上各项收入相加,结果即各年份农户所获得总收入,如表3所示。从中可看出,1929年全部农户的总收入为301014元,1936年减少到291155元,1948年增加到409124元,总体上是增加的。户均、人均年收入的时间变迁类似,总体上也是增加的。不同村庄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溪南村是农户收入最高的村庄,各年份户均年收入均在780元以上,最高时超过1100元,人均年收入在190元以上;华三房村次之,户均年收入在670元以上,人均年收入在170元以上;庄桥村、刘巷村等村庄农户的户均、人均年收入最低,各年份户均年收入只有三四百元,人均年收入在110元以下。关于各项收入的比重,种植业收入比重最高,在50%以上,但总体上是降低的;副业收入次之,各年份比重均在10%以上,并且逐渐增加;出售财产收入的比重最低,各年份约1%。

表3 1929、1936、1948年无锡11村农户的年收入(元)

村庄	该村全部年收入			该村户均年收入			该村人均年收入		
	1929年	1936年	1948年	1929年	1936年	1948年	1929年	1936年	1948年
前进	37447	39786	68433	445.80	397.86	658.01	108.30	108.82	185.45
吴塘	20636	22602	24692	396.86	443.18	465.89	103.94	110.59	142.95
马鞍	45822	24143	66415	545.50	588.86	577.52	118.67	123.19	136.20
庄桥	12930	13165	23258	315.37	329.13	415.32	77.28	76.26	107.74
太湖	13720	14789	27440	326.67	360.71	596.51	92.00	100.15	140.35
曹庄	34226	33091	39318	526.55	501.38	595.72	148.40	121.33	134.77
刘巷	34478	38724	35821	410.45	411.95	373.14	76.62	84.12	94.72
玉东	37362	35218	39768	397.46	366.85	423.07	101.26	87.25	116.43
华三房	28879	29566	30874	780.52	799.09	671.18	179.77	184.52	233.32
利农	23081	25940	28642	461.61	480.37	584.53	138.00	132.47	178.40
溪南	12432	14130	24463	888.03	784.98	1111.95	194.49	190.61	271.10
合计	301014	291155	409124	465.25	456.36	547.69	113.27	109.93	145.82

数据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三、关于农户消费、受教育年限的计算

(一)消费

近代无锡农村,农户生活日益窘迫,仅有的微薄收入主要用于家庭的日常生活开支,其中以伙食和穿衣为最主要。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调查了无锡农户在一年中消费的口粮、布匹的数量,口粮主要包括糙米、小麦两种主食以及植物油和猪肉,布匹种类在资料中并无说明,大概棉布居多。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中,给出了1929年农户消费糙米、小麦、植物油、猪肉和布匹的数量,但并无1936年、1948年的植物油、猪肉和布匹消费数量,这可能是因为1936年、1948年是追溯调查,没有统计在内。为了确保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这里只计算1929年农户的消费数据。1929年无锡农户的消费情况如表4所示。从中可以看出,农户的口粮消费以糙米为最主要,较少食用小麦,植物油和猪肉的消费也很少;在布匹消费方面,平均每户一整年使用不到20市尺,平均每人不到5市尺。农户在口粮和布匹方面的消费情况充分反映了当时无锡农民生活之艰难。

表4 1929年无锡农户的消费情况(市斤、市尺)

类别	糙米	小麦	植物油	猪肉	布匹
全部农户的消费量	999569.7	49507.2	4667.5	5812.5	12423
户均消费量	1537.80	76.16	7.18	8.94	19.11
人均消费量	334.61	16.16	1.53	1.87	4.46

数据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说明:糙米、小麦、植物油、猪肉的人均消费量的计算方法是农户消费的口粮数量除以该年份的吃饭人口数量(包括常住人口以及所雇长短工),布匹的人均消费量的计算方法是农户消费的布匹数量除以常住人口数量。

先使用各种口粮的价格信息对1929年农户所消费口粮的价值进行加总。关于植物油、猪肉的价格,本文使用其他资料中的价格信息进行补充^①。经过计算:1929年户均口粮消费178.84元,人均消费38.80元。关于棉布价格,本文整理了1957年无锡当地所产棉布代表品种的价格^②,平均在1.248元/米左右。对于农户在1929年所用棉布的价值,本文的计算方法为:棉布价值(元)=棉布数量(市尺)×1.248(元/米)÷3=棉布数量(市尺)×0.416(元/市尺)。按照该方法进行计算:1929年户均布匹消费7.95元,人均消费1.856元。

将农户消费的口粮价值和布匹价值相加,结果即农户的年消费金额^③,如表5所示。从中可以看出,整体上,1929年无锡11村农户全年消费达到120824.30元,户均186.75元,人均42.44元。分村庄来看,以户均、人均消费为例,前进村、华三房村等村庄最高,户均消费在200元以上,人均消费在40元以上;溪南村最低,户均消费不足90元,人均消费只有16.05元。

(二)受教育年限

根据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笔者使用常住人口中14岁以上家庭成员受教育年限的总和和作为农户家庭单位的受教育年限,具体计算方法为:家庭受教育年限=0×“文盲”人数+4×“初小”人数+6×“高小”人数+9×“初中”人数+12×“高中及以上”人数。将家庭受教育年限除以常住人口中14岁以上家庭成员的总人数,结果即农户家庭的人均受教育年限。

1929年、1936年和1948年无锡11村常住14岁以上人口受教育情况如表6所示。整体上,常住14

表5 1929年无锡11村农户的消费金额(元)

村庄	该村全部消费金额	该村户均消费金额	该村人均消费金额	村庄	该村全部消费金额	该村户均消费金额	该村人均消费金额
前进	16989.48	202.26	44.63	刘巷	15817.69	188.31	34.56
吴塘	9617.75	184.96	44.87	玉东	18420.59	195.96	47.53
马鞍	16080.16	191.43	37.33	华三房	7727.08	208.84	42.16
庄桥	7995.51	195.01	44.47	利农	7889.34	157.79	42.40
太湖	7268.75	173.07	46.57	溪南	1252.71	89.48	16.05
曹庄	11765.19	181.00	48.98	合计	120824.30	186.75	42.44

数据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岁以上人口的受教育年限逐渐增加，家庭总受教育年限由1929年的3.23年增加到1948年的4.93年，人均受教育年限由1929年的1.02年增加到1948年的1.67年。分村庄来看，溪南村的受教育程度最高，各年份家庭总受教育年限为7.11~9.45年，人均受教育年限为1.78~3.15年；曹庄村次之，家庭总受教育年限为4.82~8.29年，人均受教育年限为1.69~2.27年；刘巷村最低，家庭总受教育年限为1.52~2.83年，人均受教育年限为0.39~0.90年。不难发现，近代无锡农户受教育程度较低。

表6 1929、1936、1948年无锡11村14岁以上常住人口的受教育年限(年)

村庄	1929年		1936年		1948年	
	家庭总受教育年限	人均受教育年限	家庭总受教育年限	人均受教育年限	家庭总受教育年限	人均受教育年限
前进	3.74	1.17	3.94	1.40	4.32	1.71
吴塘	2.54	0.87	3.61	1.26	3.28	1.31
马鞍	3.96	1.00	4.07	1.33	6.70	2.26
庄桥	2.56	0.92	2.90	1.01	3.86	1.33
太湖	2.76	1.20	3.41	1.35	5.61	2.01
曹庄	4.82	1.69	5.11	1.88	8.29	2.27
刘巷	1.52	0.39	2.74	0.73	2.83	0.90
玉东	3.20	0.96	3.70	1.14	4.51	1.53
华三房	2.32	0.78	2.89	1.03	3.61	1.18
利农	3.02	1.15	3.31	1.18	4.10	1.56
溪南	7.71	1.78	7.11	2.14	9.45	3.15
合计	3.23	1.02	3.71	1.24	4.93	1.67

数据来源：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四、财产、收入、消费、教育不平等之间的关系

(一)四种不平等的度量

笔者重点讨论财产、收入、消费、教育不平等之间的关系。借鉴现有研究的做法^[11]，同时考察户均和人均的不平等，采用不分组的方法计算基尼系数，以此作为村庄不平等的度量指标，共得到户均、人均的财产不平等，户均、人均的收入不平等，户均、人均的消费不平等和户均、人均的教育不平等共8个基尼系数指标，如表7所示。综合考虑以户为单位和以人为单位计算基尼系数，可以帮助我们更加全面地了解20世纪三四十年代无锡农户的不平等状况。1929年、1936年和1948年无锡11个村庄8个基尼系数指标的统计特征如下。

在财产分配方面，从户均角度看，基尼系数的平均值为0.4596，最小值为0.2355，最大值为0.8576；从人均角度看，平均值为0.4645，最小值为0.2715，最大值为0.8976。可以看出，户均财产的基尼系数总体上小于人均财产的基尼系数。

在家庭收入方面，户均基尼系数平均为0.3988，小于户均财产基尼系数；人均基尼系数平均为0.3554，小于人均财产基尼系数。总体来看，收入的不平等程度要小于财产不平等程度。另外，平均而言，户均收入的基尼系数大于人均收入基尼系数。在时间变迁方面，整体上收入基尼系数的变动幅度比财产基尼系数更大。

在家庭消费方面，户均基尼系数平均为0.3278，小于户均财产基尼系数和户均收入基尼系数；人均基尼系数平均为0.1960，小于人均财产基尼系数和人均收入基尼系数。对每个村庄而言，家庭消费的不平等程度均小于财产不平等和收入不平等。另外，人均消费的基尼系数也均小于户均消费基尼系数。

在受教育年限方面，户均基尼系数平均为0.2789，小于户均财产基尼系数、户均收入基尼系数和户均消费基尼系数；人均基尼系数平均为0.2622，小于人均财产基尼系数和人均收入基尼系数，大于人均消费基尼系数。整体而言，户均教育基尼系数大于人均教育基尼系数。在时间变迁方面，1929—1948年户均、人均的教育不平等均经历了较大变化。

表7 无锡11村具体的不平等指标(基尼系数)

村庄	年份	户均财产	人均财产	户均收入	人均收入	户均消费	人均消费	户均教育	人均教育
刘巷	1929	0.3934	0.42165	0.50188	0.41309	0.34744	0.25084	0.26094	0.28663
	1936	0.69906	0.6966	0.41887	0.31202			0.33183	0.33754
	1948	0.41435	0.48099	0.38209	0.3198			0.24807	0.28818
利农	1929	0.43986	0.46703	0.3506	0.38233	0.31322	0.20763	0.20874	0.24029
	1936	0.51498	0.59852	0.41298	0.36341			0.23883	0.25854
	1948	0.38664	0.47416	0.37523	0.43006			0.26481	0.24361
前进	1929	0.40299	0.41106	0.35717	0.32826	0.30968	0.17661	0.29531	0.27562
	1936	0.37228	0.38828	0.32837	0.33131			0.25306	0.24331
	1948	0.33655	0.36077	0.42847	0.39796			0.26419	0.23698
华三房	1929	0.85757	0.83071	0.65425	0.58825	0.48383	0.2852	0.34705	0.40377
	1936	0.85119	0.84271	0.60814	0.5522			0.31133	0.3928
	1948	0.84941	0.89762	0.54079	0.62748			0.32932	0.34891
吴塘	1929	0.34413	0.34107	0.36391	0.39084	0.30113	0.17567	0.20242	0.24653
	1936	0.34949	0.34454	0.37389	0.31103			0.26973	0.315
	1948	0.34216	0.35491	0.3535	0.33221			0.24801	0.19839

续表7

太湖	1929	0.32342	0.30448	0.31156	0.27466	0.26313	0.14889	0.20063	0.26029
	1936	0.31198	0.30969	0.35069	0.3205			0.25466	0.21731
	1948	0.32302	0.28476	0.44766	0.34161			0.35431	0.27787
庄桥	1929	0.27687	0.34014	0.25609	0.26456	0.24557	0.13372	0.29916	0.21678
	1936	0.23547	0.32931	0.22365	0.24379			0.20172	0.20597
	1948	0.27481	0.27147	0.25045	0.28359			0.25701	0.26272
曹庄	1929	0.45124	0.40035	0.37096	0.30555	0.30793	0.1511	0.22847	0.19325
	1936	0.44828	0.34045	0.40044	0.27345			0.22855	0.18304
	1948	0.44203	0.42276	0.39226	0.31517			0.32545	0.208
溪南	1929	0.55148	0.56237	0.39775	0.27988	0.37846	0.21101	0.4	0.27135
	1936	0.65288	0.49907	0.47343	0.29008			0.38636	0.26371
	1948	0.48282	0.41835	0.45425	0.28333			0.29267	0.22619
玉东	1929	0.46413	0.5119	0.4388	0.42521	0.32462	0.24409	0.28479	0.23871
	1936	0.46326	0.56337	0.39676	0.32612			0.27363	0.24421
	1948	0.47401	0.54954	0.34603	0.3387			0.2583	0.26865
马鞍	1929	0.49597	0.43099	0.39995	0.36802	0.33029	0.17094	0.35561	0.29667
	1936	0.46286	0.42205	0.3879	0.33889			0.24676	0.25248
	1948	0.47957	0.45711	0.41228	0.37621			0.28277	0.24948

综合来看,就20世纪三四十年代无锡11个村庄而言,财产基尼系数最大,收入基尼系数次之,消费、教育的基尼系数最小。这与已有研究的发现相一致^[11]。主要原因在于,土地、房屋、牲畜、生产工具等实物财产主要是农户经多年积累和投资得到的,通过世代相传的方式在家族内部集中。因此,这四种不平等中财产的不平等程度是最大的。再者,对于农户而言,要想生存下去,可以没有财产,但必须要有消费。尤其对于贫穷农户来说,即便没有收入,也必须通过借贷或者寻求救济来保证最低生存消费。而在温饱问题都不易解决的情况下,农户对于教育投资的热情普遍不高,从而导致不同农户之间的受教育水平差距较小。因此,消费、教育不平等是四种不平等中最小的。另外,也可以看出家庭规模对于不平等指标有较大影响,人均不平等一般小于户均不平等^②,这主要是因为财产、收入、消费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农户,家庭人口规模往往也更大^③。

(二)四种不平等之间的关系

1.四种不平等的相关性

基于上述计算得到的财产、收入、消费和教育方面的基尼系数,笔者尝试讨论这四种不平等程度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财产不平等程度的提高如何影响收入不平等、消费不平等和教育不平等,收入不平等程度的提高又如何影响消费不平等和教育不平等,以及影响程度的大小如何。在进行实证分析之前,先通过计算四种不平等之间的相关系数来展示四者之间可能的关系。根据财产、收入、消费和教育四种不平等的Pearson相关系数矩阵^④,不论是以户为单位还是以人为单位,财产、收入、消费和教育的基尼系数之间的相关系数均为正,并均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财产不平

等、收入不平等、消费不平等和教育不平等之间均存在正相关的关系。

2. 四种不平等的组合

笔者将基尼系数分为高、中、低三组^⑤来展示四种不平等之间的组合。以1929年样本为例^⑥,不论是户均角度还是人均角度,数量最多的组合是“中—低—低—低”,均有5个村庄,占比45.45%;“低—低—低—低”的组合次之,村庄数量均为3个,占比27.27%;其余组合的村庄最少,均只有1~2个。分类来看,在财产不平等方面,中不平等的村庄最多,有6~7个;低不平等的村庄次之,有3~4个;高不平等的村庄最少,仅华三房村1个。在收入不平等方面,低不平等的村庄最多,有8个;中不平等的村庄次之,有2~3个;高不平等的村庄最少,有0~1个。在消费、教育不平等方面,除华三房村为中不平等外,各村庄均为低不平等。对1936年、1948年的财产、收入及教育的不平等组合进行整理,其结果与1929年相比差异不大,均主要集中于中等和低等程度的不平等组合。

3. 散点图分析

其一,财产不平等与收入、消费、教育不平等。

笔者通过绘制散点图来说明财产、收入、消费、教育不平等两两之间的关系^⑦。根据财产基尼系数与收入基尼系数的散点图,户均收入基尼系数与户均财产基尼系数之间,人均收入基尼系数与人均财产基尼系数之间均呈正相关关系,平均而言,财产不平等程度越高,收入不平等程度也越高。笔者还进行了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简单的回归分析,结果表明:户均财产基尼系数每提高0.1,户均收入基尼系数约提高0.0458;人均财产基尼系数每提高0.1,人均收入基尼系数约提高0.0417。^⑧R平方分别为0.6815和0.5558,即户均财产基尼系数的变动能够解释户均收入基尼系数变动的68.15%,人均财产基尼系数的变动能够解释人均收入基尼系数变动的55.58%,表明财产不平等程度对收入不平等程度有较大的影响,能够解释大部分收入不平等的变动。

财产基尼系数与消费基尼系数的散点图表明,财产基尼系数与消费基尼系数呈正相关关系,即财产不平等的程度越高,消费不平等程度也越高。根据简单的回归分析结果,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户均财产基尼系数每提高0.1,户均消费基尼系数约提高0.0389;人均财产基尼系数每提高0.1,人均消费基尼系数约提高0.0268。R平方分别为0.9163和0.6548,表明户均财产基尼系数的变动最大能够解释户均消费基尼系数变动的91.63%,人均财产基尼系数的变动最大能够解释人均消费基尼系数变动的65.48%。相对于对收入不平等的解释力,财产不平等对于消费不平等的解释力有一定提高。

财产基尼系数与教育基尼系数的散点图反映出,财产基尼系数与教育基尼系数呈正相关关系,即财产不平等程度的提高会加剧教育不平等。根据简单回归分析结果,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户均财产基尼系数每提高0.1,户均教育基尼系数约提高0.0179;人均财产基尼系数每提高0.1,人均教育基尼系数约提高0.0240。R平方分别为0.3030和0.5449,表明户均财产基尼系数的变动最大能够解释户均教育基尼系数变动的30.30%,人均财产基尼系数的变动最大能够解释人均教育基尼系数变动的54.49%。相对于对收入、消费不平等的解释力,财产不平等对于教育不平等的解释力稍弱。

其二,收入不平等与消费、教育不平等。

观察收入基尼系数与消费基尼系数的散点图可知,收入基尼系数与消费基尼系数之间呈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即消费不平等的程度随着收入不平等程度的提高而越高。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户均收入基尼系数每提高0.1,户均消费基尼系数约提高0.0556;人均收入基尼系数每提高0.1,人均消费基尼系数约提高0.0432。户均收入基尼系数的变动能够解释户均消费基尼系

数变动的86.47%,人均收入基尼系数的变动能够解释人均消费基尼系数变动的70.27%,这说明收入不平等程度对消费不平等程度的解释力很强,可以解释大多数的消费不平等。

基于收入基尼系数与教育基尼系数的散点图分析可知,收入基尼系数与教育基尼系数正相关,收入不平等程度的提高会加剧教育不平等。根据简单回归分析结果,户均收入基尼系数每提高0.1,户均教育基尼系数约提高0.0300;人均收入基尼系数每提高0.1,人均教育基尼系数约提高0.0395。户均收入基尼系数的变动能够解释户均教育基尼系数变动的26.15%,人均收入基尼系数的变动能够解释人均教育基尼系数变动的45.92%,这说明相对于对消费不平等的解释力,收入不平等对教育不平等的解释力较弱。

综上,可以发现,不论是从户均角度还是人均角度,财产、收入、消费与教育这四种不平等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财产不平等程度越高的村庄,收入不平等程度越高,消费、教育的不平等程度也随之提高。就消费这一直接反映农户福利的指标来说,财产不平等和收入不平等均有很强的解释力,但就影响程度而言,收入不平等的影响效应要强于财产不平等。另外,对受教育年限而言,财产不平等的解释力高于收入不平等,但其影响程度要弱于收入不平等。这说明,农户的日常消费、教育投资等生活支出受收入的影响要比财产更大。

五、影响不平等差异的原因

在财产、收入、消费与教育四种不平等之中,财产不平等与收入不平等之间的差距较小,与消费、教育不平等之间的差距较大。下面分别从租佃市场、雇佣市场和借贷市场三个方面来解释这四种不平等之间的差异^②。为了分析上的简便,笔者仅从户均角度进行分析^③。

(一)租佃市场

平均而言,农户财产中土地占大多数,比重在60%左右^④。通常情况下,租佃市场越发达,财产分配的不平等对收入、消费、教育不平等的影响就越小,这是因为土地不足的农户可以通过租入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进而获得收入、增加消费以及投资教育。本文使用参与租佃交易的农户比例作为村庄所处租佃市场发达程度的度量指标^⑤,这一比重越高,表明租佃市场越发达,土地与劳动力的匹配程度就越高。

基于散点图分析^⑥,村庄的租佃市场发达程度和财产基尼系数与收入基尼系数之差、财产基尼系数与消费基尼系数之差、财产基尼系数与教育基尼系数之差均正相关。换言之,租佃市场越发达,财产不平等相对于收入、消费及教育不平等的超出程度就越大,表明在租佃市场较活跃的情形下,财产不平等在分配结构中更为突出。

总体上,发达的租佃市场可以起到缓解财产不平等对收入、消费、教育不平等的负面影响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差异,就影响程度而言,租佃市场发达程度对财产不平等和教育不平等差异的影响程度最大,对财产不平等和收入不平等差异的影响次之,对财产不平等和消费不平等差异的影响最小;在模型解释力方面,租佃市场发达程度对财产不平等和收入不平等差异的解释力最强,对财产不平等和教育不平等差异的解释力次之,对财产不平等和消费不平等差异的解释力最小。

(二)雇佣市场

与衡量租佃市场发达程度类似,用来度量雇佣市场发达程度的指标是村庄中农户参与雇佣交易的比例,这一比例越高,表明村庄所处的雇佣市场越发达^⑦。一般而言,对于缺少耕地、生产工具、种子、肥料等生产资料的贫穷农户来说,除租入耕地进行农业生产经营以外,还可以选择务工

来增加家庭收入,但这部分农户要少于租入农地的农户^⑤。长工通常处于农村社会的最底层,由于受教育程度较低,以及缺少耕畜、生产工具等生产资料,他们大多从事简单的体力劳动,工资水平也较低,勉强达到糊口水平。根据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以1929年为例,出雇做长工的农户平均工资69.48元^⑥,根据42.44元的年人均消费金额(见表5),仅能供养1.64人,根本无力娶妻生子。出雇做短工的农户则明显多于长工,但多是在农忙季节工作,对家庭收入的提高也很有限。总体上,贫穷农户很难通过雇佣市场有效提高家庭收入。

基于散点图^⑦,雇佣市场发达程度与财产、收入、消费、教育基尼系数差值的关系可表述如下。

首先,雇佣市场发达程度与财产基尼系数和收入基尼系数之差呈正相关,即雇佣市场越发达,财产不平等和收入不平等之间的差距就越大。但根据简单回归分析的结果,R平方只有0.0034,表明雇佣市场发达程度对财产、收入不平等之差的解释力很有限,还有其他更重要的因素影响财产、收入不平等之差。

其次,雇佣市场发达程度与财产基尼系数和消费基尼系数之差亦为正相关,表明发达的雇佣市场扩大了财产基尼系数和消费基尼系数之间的差距。可能的原因在于:对于贫穷农户而言,在缺少收入来源、生存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无奈选择佣工,所获得的微薄收入基本用于自身家庭消费,而非添置家产,富有农户则一般不会佣工,两种因素的综合作用拉大了财产不平等与消费不平等之间的差距。

最后,雇佣市场发达程度与财产基尼系数和教育基尼系数之差相关性很弱,R平方仅为0.0001,说明雇佣市场对财产—教育不平等差距基本无解释力。可能的原因在于,选择佣工的农户主要是底层农户,生活较为穷苦,在将仅有的收入用于消费后已无力再对教育投资。

综合来看,发达的雇佣市场可起到缓解财产不平等对消费不平等的负面影响的作用,但对于财产不平等和收入不平等、财产不平等和教育不平等之间差异则几乎没有解释力。背后的逻辑是比较直观的,贫穷农户缺少生产资料,在劳动力雇佣市场上处于劣势,只能从事简单的体力劳动,所获得的微薄收入主要用于生存需要,难以从根本上改善家庭经济状况,也无力投资教育。

(三)借贷市场

笔者使用村庄中参与借贷交易的农户比例来表示借贷市场的发达程度,这一比例越高,表明该村庄所处的借贷市场越发达。^⑧基于借贷市场发达程度与收入、消费、教育基尼系数差值的散点图^⑨可知:

借贷市场发达程度与收入基尼系数和消费基尼系数之差负相关,即借贷市场越发达,收入不平等与消费不平等之间的差距越小。可能的原因在于,借贷市场降低收入不平等的幅度较大,而降低消费不平等的幅度较小。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缺少资金的贫穷农户无法在特定时间内完成播种、施肥等生产环节,而资金借贷可以有效避免因生产资金不足所导致的作物歉收,保障农场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增加贫穷农户的收入,进而起到降低收入不平等的作用。在贫穷农户收入提高的情况下,其消费也会增加,但增加的较少,只能保障最低的生活水平,相应的消费不平等程度降低的幅度也较小。^⑩另外,即便农户借贷是以消费为目的,也可以促进生产和投资,从而有助于提高农户收入。^[11]

借贷市场发达程度与收入基尼系数和教育基尼系数差值的相关性很弱,R平方仅为0.0087,表明借贷市场的发达程度对收入不平等和教育不平等之差缺乏足够的解释力。背后的原因不言而喻,农户在需要借贷才能维持基本生产生活的情况下,必定不会投资教育。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发现,土地租佃市场和劳动力雇佣市场为底层农户提供了重要的收入来

源,但二者对于四种不平等之间差异的影响有所不同:土地租佃市场可以缓解财产不平等对收入、消费和教育不平等的负面影响,劳动力雇佣市场可以缓解财产不平等对消费不平等的负面影响,但对财产、收入不平等之差和财产、教育不平等之差基本不具有解释力。另外,民间借贷市场的存在满足了底层农户的资金需求,从而缩小了收入、消费不平等之差,但对于收入、教育不平等之差基本不具有解释力。^①

六、小 结

关于近代乡村不平等的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地权分配不平等的探讨,对于财产、收入、消费、教育不平等的研究较少,对于四者之间关系的讨论也不足。本研究将四种不平等放在统一的框架下综合考察,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近代中国农村社会的不平等状况,进而更好地认识当时农村社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笔者基于第一、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中的无锡农户数据,结合其他资料中的物价信息,计算了农户的财产、收入和消费的金额以及受教育年限,并在此基础上从户均、人均角度计算了这四个维度的基尼系数,结果表明:财产的基尼系数最大,收入的基尼系数次之,消费、教育的基尼系数最小。这四者之间也呈现出较为密切的关系,不论是户均角度还是人均角度,财产不平等对收入、消费、教育不平等均有较大的影响,收入不平等对消费、教育不平等有决定性的影响,其影响程度要大于财产不平等。四种不平等之间存在明显差异,财产与消费、教育不平等之差要明显大于财产与收入不平等之差。我们以户均不平等为例,从租佃市场、雇佣市场和借贷市场分析了影响四种不平等之间差异的原因: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无锡农村,土地租佃市场和劳动力雇佣市场给贫穷农户提供了重要的收入来源,农户可以选择租入土地或者佣工来提高家庭收入,在不同程度上缓解了财产不平等对收入、消费、教育不平等的影响;民间借贷市场通过调剂借贷资本的余缺,帮助缺少资金的农户实现了收入和消费的提高,缩小了收入、消费不平等差异,但对于收入、教育不平等差异缺乏解释力。

本研究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不平等在代际间的传递。笔者对四种不平等的综合考察,有助于从更全面的视角分析不平等的代际传递^②。根据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分析财产、收入及教育不平等在1929—1948年的时间变迁后可以发现,1929年人均财产、收入、教育基尼系数与1936年、1948年同一维度基尼系数的相关系数均为正,并且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表明历史上财产、收入和教育不平等程度越高的村庄越不平等,阶层固化和贫富分化越严重。可以想象,如果没有发生中共革命,近代乡村不平等将一直传递和延续下去。另外,笔者仅分析了近代乡村社会的不平等,缺少对于城市、乡村不平等的综合考察,这可能会低估整个社会的不平等程度。未来在发掘更多资料的情况下,可以将城市不平等指标纳入分析框架,以综合考察近代中国整个社会的不平等,并分析各种不平等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以期更好地理解近代中国社会,认识当时社会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注释:

①不平等的后果较多,包括社会流动性下降,医疗、教育资源失衡,贫富差距扩大,以及引发社会分裂和不稳定等。

②关于这两次调查的详细介绍,参见史志宏《无锡、保定农村调查的历史及现存无、保资料概

况》(《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3期)。

③根据本文所使用数据资料,土地财产占农户总财产的比重在60%左右,并不能完全代表农户财产状况,根据土地财产计算得到的基尼系数也明显大于总财产基尼系数:户均、人均土地财产基尼系数分别为0.5634和0.5559,明显高于户均、人均总财产基尼系数0.4596和0.4645。

④根据本文的计算,各项收入中种植业收入的比重最高,在50%以上,这部分收入多计入非现金收入范畴。另外,农户所收取的地租也经常是糙米、小麦等实物,这也属于非现金收入。因此,仅使用农户现金收入计算得到的收入基尼系数可能和实际情况差距较大。

⑤一般而言,农户日常食用的糙米、小麦多由自家种植,并不计入现金消费中,但这部分口粮价值在总消费金额中的比重较高(根据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这一比重在90%左右)。因此,若仅考虑现金消费,会严重低估农户的消费水平。

⑥基于以上三点改进,本文的研究结论也与林文有所不同,主要体现在,不论是户均还是人均角度,财产不平等的变动对收入不平等和消费不平等的变动,收入不平等的变动对消费不平等的变动均有较强解释力。林文研究结论为:从户均角度,土地不平等的变动对收入不平等和消费不平等的变动有一定解释力,收入不平等的变动对消费不平等的变动有较大解释力;从人均角度,土地不平等对收入不平等和消费不平等的解释力以及收入不平等对消费不平等的解释力都有限。林文基于人均角度的研究结论与预期不符,可能与土地、收入和消费指标的构建有关。

⑦1929年共有3户农户的村庄信息不详,人口数为13人;1936年共有2户农户的村庄信息不详,人口数为11人;1948年共有1户农户的村庄信息不详,人口数为1人。本文在计算过程中,将村庄信息不详的农户样本剔除后再计算。

⑧1929年江苏省丹阳县房屋价格为100~200元/间,1931年江苏省铜山县的瓦屋普遍每间百元左右,数据来源于李文海《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798、801、805、808、812、815、819、822、825、829、832、853页);1934年浙江省兰溪县泥墙瓦房每间40元至100元,砖墙瓦房每间100元至200元,数据来源于李文海《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第381页);1935年江苏省江宁县每间房屋值70元(草、瓦屋平均),数据来源于李文海《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一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381页)。其中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不是1957年人民币。

⑨1931年上海市中心区瓦屋每间150元至250元,数据来源于李文海《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第541页)。所涉及的货币单位不是1957年人民币。

⑩1929年银元与1957年人民币的换算比率为1:2.171,计算方法为:1929年无锡梗稻的平均价格为4.699元/担,1957年无锡梗稻的价格为10.2元/100斤,根据一担等于100市斤,二者相比即得1:2.171的换算比率。1929年、1957年无锡梗稻的价格,参见无锡市物价局《无锡市物价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05、111页)。

⑪计算方法为:1931年无锡梗稻平均价格为4.429元/担,1957年梗稻价格为10.2元/百斤,二者相比即得1:2.303的换算比率。1931年、1957年梗稻价格参见《无锡市物价志》(第105、111页)。

⑫在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中,1929年发生农地租佃交易(租入或租出农地)的农户比重为84.77%,1936年、1948年该比重分别为81.72%和78.34%。

⑬1929年有49.69%的农户饲养有牛、马、骡、猪、羊、兔中的一种,1936年、1948年该比例分别为48.59%和58.16%。

⑭牲畜单价包括:牛188.639元/头,马299.390元/匹,骡441.761元/头,猪48.363元/头,羊14.382

元/只,兔1.773元/只。牛、马、骡、羊、兔的价格来源于《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第854页),其中羊的价格是山羊、绵羊价格的平均,兔的价格用鸭的价格进行代替;猪的价格来源于《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第679页)。价格单位换算方法为:将原资料中牛、马、骡、猪、羊、兔的价格乘以2.303(1931年银元与1957年人民币的换算比率为1:2.303)。

⑮关于各年份农户出售家畜所获得的收入情况,下文分析农户收入时再详细讨论。

⑯生产工具单价包括:抽水机2023.75元、水车13.4元、旧式犁1.608元、打谷机8.04元、船21.44元、蚕匾0.25元、蚕台0.25元、耙6.432元、织布机30.013元、渔网1.182元、其他0.909元。资料来源:(1)抽水机的价格来源于袁家明《近代江南地区灌溉机械推广应用研究》(南京农业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96页)。(2)水车、旧式犁、打谷机、船、耙及其他生产工具的价格来源于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99-100页)。水车的价格是牛拉水车和脚踏水车的平均价格。其他生产工具的价格是除前列生产工具之外的其他生产工具的价格,主要包括耕地整地农具(如锄头、铁搭等)、播种栽植农具(如插刀、二齿锄)、中耕除草农具(如荡、钉耙等)、收获加工用具(如镰刀、口袋等)、贮藏用具(米囤、麻袋等)、搬运用具(如扁担、担绳等)。(3)蚕匾的价格来源于《关于彻底消灭地蚕提高蚕茧单位产量的调查报告(摘要)》(《蚕桑通报》1960年第1期,第26-28页),蚕台价格用蚕匾的价格代替。(4)织布机、渔网的价格来源于《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第144、140页)。价格单位换算方法:一,将原资料中抽水机的价格乘以1.619(1927年银元比1957年人民币的比值为1:1.619),该换算比率的计算方法为,1927年粳稻平均价格为6.3元/担,与1957年10.2元/百斤的粳稻价格相比即得1:1.619的换算比率;二,将原资料中水车、旧式犁、打谷机、船、耙、其他生产工具的价格乘以0.536(1940年银元与1957年人民币的比值为1:0.536),该换算比率计算方法为,1940年粳稻的平均价格为19.02元/担,与1957年10.2元/百斤的粳稻价格相比即得1:0.536的换算比率;三,将原资料中织布机的价格乘以1.715(1930年银元与1957年人民币的比值为1:1.715),该换算比率的计算方法为,1930年粳稻的平均价格为5.947元/担,与1957年10.2元/百斤的粳稻价格相比即得1:1.715的换算比率;四,将原资料中渔网的价格乘以1.478(1939年银元与1957年人民币的比值为1:1.478),该换算比率的计算方法为,1939年粳稻的平均价格为6.902元/担,与1957年10.2元/百斤的粳稻价格相比即得1:1.478的换算比率。1927年、1930年、1939年、1940年粳稻的价格信息来源于《无锡市物价志》(第104、105、108页)。

⑰“年末贷款累计数”指的是一年内他人向被调查农户借款的金额,资料中并未给出借款人的身份。“年末负债累计数”指的是一年内被调查农户向他人或机构借款的金额,放款者包括地主富农、银行、典当行、钱庄、工商业者、合会以及其他个人或机构等。

⑱根据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出售猪的农户数量最多,各年份占出售家畜农户数量的90%以上;出售羊的农户数量次之,占全部出售家畜农户数量的30%左右;出售其他种类家畜的农户数量最少,各年份只有1~2户。

⑲1957年植物油的价格为0.58元/市斤,数据来自《无锡市物价志》第112页表(三)中的菜籽油价格。1957年猪肉的价格为0.72元/市斤,数据来自《无锡市物价志》(第118页)。

⑳1957年无锡产棉布代表品种的每米价格为:惠泉山丝光精元布0.97元,人民英雄丝光灰布1.10元,丝光士林蓝布1.365元,人民英雄丝光硫化青全线卡其2.385元,凡拉明蓝纱卡其1.32元,漂布1.02元,大花贡呢1.26元,太平洋彩色新条府绸1.365元,太平洋彩色条绒1.155元,双鱼市布0.78元,浅花布1.005元。数据来源于《无锡市物价志》(第165页)。

㉑除口粮和穿衣消费以外,农户还有其他消费,但比重一般不高,本文不对其进行讨论。

②在财产分配方面,人均不平等虽大于户均不平等,但差距并不大。

③根据本文所使用数据资料,对农户家庭的人口规模与财产、收入、消费和受教育年限的相关系数进行计算,结果表明:1929年农户的家庭人口规模与财产、收入、消费和受教育年限的相关系数分别为0.185、0.367、0.476和0.380,1936年农户的家庭人口规模与财产、收入和受教育年限的相关系数分别为0.158、0.433和0.359,1948年分别为0.138、0.347和0.384,均在1%水平上显著。

④限于篇幅,具体计算结果省略。

⑤基尼系数小于等于0.4为低的不平等,大于0.4小于等于0.6为中等的的不平等,大于0.6则为高的不平等。

⑥限于篇幅,具体计算结果省略。

⑦限于篇幅,具体图表省略。

⑧这里没有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所反映的只是一个变量对另一个变量最大的影响,因为还存在遗漏变量,实际影响一般要更小。

⑨本文侧重从租佃、雇佣与借贷三类市场解释四项不平等差异,因其直接对应土地、劳动、资本三要素并可量化,且近代战乱冲击影响多经由契约重签、工价波动与信用收缩等市场渠道传导至农户分配结果。其他因素(税赋制度、宗族网络、教育供给、人口结构与社会救济、战乱直接破坏等)因数据与篇幅所限,留待后续研究深化。

⑩基于同样的思路,我们也分析了人均不平等的差异,结果类似。

⑪1929年全部农户的土地财产价值1352776.92元,全部财产为2263240元,占比59.77%,1936年、1948年的比重分别为61.07%和60.49%。

⑫参与租佃交易的农户比重使用村庄中发生租入或租出交易的农户数量与全部农户数量的比值来表示,1929年全部农户中有84.70%的农户参与租佃交易,1936年、1948年这一比重分别为81.66%和78.31%。已有研究也有使用租佃土地总面积占农户所有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作为村庄租佃发达程度的度量指标,例如Dwayne Benjamin, Loren Brandt, *Land, Factor Markets, and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Historical Evidence*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ume 34, Issue 4, 1997, Pages 460-494), 林展《近代乡村土地、收入与消费不平等的综合考察——以满铁调查为例》(《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但我们认为,农户比例相比土地比例更能体现出土地租佃市场的发达程度,这主要是因为农户租佃交易的土地面积差异巨大,最少的不足1亩,最多的接近千亩。例如,在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中,华三房村地主吴友竹,占有农地998亩(相当于本研究样本中全部总农地面积的1/5),每年将97%以上的农地租出。显然,使用耕地面积的比例进行度量很可能会高估华三房村所处的租佃市场的发达程度。

⑬限于篇幅,具体图表省略。

⑭1929年全部农户中70.02%的农户参与雇佣交易(包括长工和短工),1936年、1948年该比重分别为65.83%和56.36%。

⑮本文所使用数据资料中,1929年、1936年、1948年出雇做长工农户分别有18户、18户和13户,出雇做短工农户分别有134户、155户和206户,租入农地农户分别有499户、475户和515户。

⑯农民王阿二外出做雇工,工资1371.43元,与其他农户相比差异太大,可能是数据录入错误,计算平均工资时未列入。

⑰限于篇幅,具体图表省略。

⑱1929年全部农户中参与借贷交易的农户比重为68.01%,1936年、1948年分别为36.68%和

36.55%。

③限于篇幅,具体图表省略。

④根据本文所使用的数据资料,以1929年为例作一简单分析。在借贷市场上,资金需求方多为贫穷农户:借入资金的农户户均财产为2596.03元,人均财产为656.95元;借出资金的农户户均财产为4815.08元,人均财产为1177.88元。农户在年末时的负债累计金额与家庭收入的相关系数为0.128,与家庭消费的相关系数为0.198,均在1%水平上显著。

⑤囿于数据限制,这里我们仅讨论的是相关关系,租佃、雇佣和借贷市场对四种不平等差异的因果关系还需更为严格的实证检验。

⑥现有关于不平等代际传递的研究主要关注单一不平等指标,例如:徐晓红《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代际传递变动趋势:2002—2012》(《中国工业经济》2015年第3期),邹薇、马占利《家庭背景、代际传递与教育不平等》(《中国工业经济》2019年第2期)等。

[参考文献]

- [1](法)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李常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 [2](美)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重大抉择[M].王奔洲,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 [3](美)沃尔特·沙伊德尔.不平等社会:从石器时代到21世纪,人类如何应对不平等[M].颜鹏飞,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
- [4](法)托马斯·皮凯蒂.21世纪资本论[M].巴曙松,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
- [5](美)约瑟夫·斯蒂格利茨.不平等的代价[M].张子源,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20.
- [6]章有义.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2).
- [7]刘克祥.20世纪30年代土地阶级分配状况的整体考察和数量估计——20世纪30年代土地问题研究之三[J].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1).
- [8]李金铮.相对分散与较为集中: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乡村土地分配关系的本相[J].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3).
- [9]胡英泽.近代华北乡村地权分配再研究——基于晋冀鲁三省的分析[J].历史研究,2013,(4).
- [10]龙登高,何国卿.土改前夕地权分配的检验与解释[J].东南学术,2018,(4).
- [11]林展.近代乡村土地、收入与消费不平等的综合考察——以满铁调查为例[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3).
- [12]朱文强.怎样认识20至50年代无锡农民的纯收入——对《第二次无锡、保定农村经济调查报告》的再研究[J].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3).
- [13]李文海.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上[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
- [14]无锡县土地志[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 [15]隋福民,吴天彪.生存压力下的家庭农场:近代无锡农村的经营规模与效率研究[J].中国农史,2025,(1).

【责任编辑:王立霞】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China should adhere to the core orientation of capability-driven and coordinated evolution, strengthen the supply of original innovation, deepen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the two chains, optimize the structure of the industrial system, and cultivating globally-oriented leading enterprises. This will promote a systematic transformation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s from factor-driven to capability-driven, thereby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al system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3) Tactile Literature & Art and Greation of AI Tactile Network

Ling Yu

Tactile sensation is a vital channel through which human beings perceive themselves and establish connections with the world. Touch, smell, and taste are the key sensory domains that AI robotics has yet to solve in depth in the development of embodied perception.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digital-intelligence simulated tactile virtual technologies, tactile creative literature and art deserve deep and thorough exploration. In the field of narratology, we can further expand the research dimension of “tactile observation” (tactile focalization/perception), building upon the existing terminologies of “visual observation” and “auditory observation.” Looking to the future, Chinese academia can take the lead in constructing an intelligent tactile database. On this basis, we can build a collaborative creation ecosystem for the “Tactile Network”, driving the precise, personalized customization of tactile literature and art. This will ultimately realize an “on-demand tactile distribution” model for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eation and experience, thereby fostering continuous innovation and evolution of tangible tactile literature and art.

(4) A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of Property, Income, Consumption and Educational Inequality in Modern Rural Villages: A Case Study of Wuxi

Sui Fumin, Wu Tianbiao

Existing studies on modern rural inequality mainly focus on land rights distribution, with little attention paid to property, income, consumption and education, and few discussions on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se four types of inequality. By utilizing the data of rural households in Wuxi from the first and second “Wuxi and Baoding Rural Surveys”, combined with various price information,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database on the property, income, consumption and years of education of rural households. It is found tha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household average and per capita, changes in property inequality have strong explanatory power for changes in income, consumption and educational inequality, and changes in income inequality have strong explanatory power for changes in consumption and education inequality. In additi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nancy market, employment market and lending market exerts varying degrees of impact on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 four types of inequality, specifically reflected in: the tenancy market can widen the gaps between property inequality and income, consumption

and educational inequality; the employment market can widen the gap between property inequality and consumption inequality; and the lending market can narrow the gap between income and consumption inequality.

(5) Security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y Assumption of Live Streaming Room Operators

Yang Xianbin, Guo Hongwei

Live streaming rooms are public spaces, whose operators serve as the managers of such public venu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judgment standards of interaction safety obligations, live streaming room operators are bound by security obligations toward consumers. Based on the normativ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198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following the live streaming process, a security obligation system can be constructed, centered on pre-review obligations, truthful disclosure obligations and real-time monitoring obligations. Meanwhile, to urge live streaming room operators to actively fulfill their security obligations, a typified liability mechanism for breaches of security obligations by live streaming room operators should be established, centered on Articles 1195, 1198 and 1197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mechanism covers corresponding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non-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and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and appropriately introducing punitive damages, to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nsumers and maximize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among live streaming room operators, platform merchants and consumers.

(6) Algorithm Towards Truth: The Ontology of Transcendent Reality in AI Cinema *Meng Jun*

The year 2024 marks the arrival of the technological singularity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video generation models. The rapid application of AIGC to visual image generation has profoundly transformed film creation practices. Rather than functioning as an incremental technological component within the existing film technological chain, video generation models represent a revolutionary technological paradigm shift. The ont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AI-generated visuals are determined by algorithmic logic and cinematic corpora. Designed to simulate the physical world, such algorithms enable AI cinema to serve as an art form that reproduces reality. Trained via the deep learning-based diffusion model algorithm, the corresponding database transcends the "experiential state of self and daily experience" inherent in traditional films, rendering computer-generated visuals an art of transcendent reality. Notably, "reality" is not the ultimate pursuit of AI cinema. Technological iterations may readily reshape the attributes of visual images, leaving the future trajectory of algorithms pursuing truth uncertain.